

#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29日至8月16日，对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长沙市财政局制定的专项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的专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构成。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

况，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7月29日至8月16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天网三期、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区财政拨2017年提质改造项目、警务辅助人员经费、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住房补贴、警务通通讯租赁费、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等9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2,902.7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80.68%。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2018年度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重大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共计2,902.7万元，其中天网三期工程907.8万元，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461.6万元，区财政拨2017年提质改造项目经费291.9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282万元，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71.4万元，住房补贴217.3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160.0万元，2017年下半年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110.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100.0 万元，大院运行及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天网三期工程 907.8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206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701.8 万元。主要用于天网三期项目租赁及服务费用。

2、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 461.6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警务工作需要。

3、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291.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对派出所及警务室进行提质改造，解决民警工作生活所需。

4、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82 万元，主要用途为市局下达的辅警人员中餐补助，我局 2018 年实有辅警 536 人（其中 2 人借调至市局），按照财政中餐补助 440 元/人/月的标准，一年需补贴伙食补助 281.95 万元。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1.4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公安部）转移支付及省内配套。资金主要下达基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市、县级基层政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

6、住房补贴 217.3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公务员中未享受国家福利分房政策或者虽已享受

但是面积未达到标准的一次性或者按月计入个人账户的补贴方式。

7、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6 年，长沙市公安局分别与中国电信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签订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定点合同》，根据单位人数与合同内容，按单位实际情况每月支付警务通租赁服务费。该项目属于日常性和连续性项目经费。

8、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210.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公安机关人口出入境大队和各派出所办证点提供用于身份证二代证、出入境证照的耗材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9、大院运行及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局办公场所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等的支出，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天网三期工程 907.8 万元**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满足城市治安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控制软件等设备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 **2、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 461.6 万元**

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主要用于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满足日常警务工作需要。

### 3、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 291.9 万元

提质改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派出所及警务室改造，提高公安工作效率，解决民警工作生活所需。

### 4、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82 万元

该项目为弥补了基层公安机关辅警经费不足的问题，缓解了公用经费紧张的局面。

###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1.4 万元

为公安机关提供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活动费、差旅费、办案设备费等，弥补办案经费不足，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缓解了办案经费紧张的局面。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 6、住房补贴 217.3 万元

雨花分局有 180 名职工可以享受全额（或差面）及分段一次性住房补贴，2018 年已全部发放，住房补贴给予了部分民警住房问题上的一定资金补助，同时，促进了我市住房分配货币化进程。

### 7、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0 万元

该项目为公安机关提供用于基层公安机关警务通的租赁使用费，高科技的办案工具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及公安工作效率。

### 8、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210.7 万元

经费用途规定用于基层业务受理点的建设维护、配套设施

投入及聘用人员工资等，弥补了办公经费的不足，提高了工作效能，极大地缓解了办公经费紧张的局面。

#### 9、大院运行及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 万元

机关大院运行经费的使用目的是保证机关及派出所有序运行，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专项经费共计 3,597.6 万元。其中：由长沙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1,176 万元，雨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2,150.2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1.40 万元。具体包括：天网三期 907.8 万元、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 461.6 万元、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 291.9 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82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271.36 万元、住房补贴 217.3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 万元、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210.7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万元、区财政拨工作经费 694.9 万元。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2,917.68 万元，为省、市、区(县)三级财政拨款，经审核，项目支出总额 2,828.54 万元，非项目支出总额 74.19 万元，项目合规资金使用率 96.94%。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资金合规使用率	资金结余
	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区县级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总额	非项目支出总额	小计		
天网三期		206.00	701.80	907.80		907.80	100%	
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			476.58	448.17	13.46	461.63	97.08%	14.95
区财政拨款2017年提质改造项目			291.90	291.90		291.90	100%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82.00		282.00		282.00	100%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1.40			271.40		271.40	100%	
住房补贴		217.30		217.30		217.30	100%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00		160.00		160.00	100%	
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210.70		149.97	60.73	210.70	71.18%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271.40	1,176.00	1,470.28	2,828.54	74.19	2902.73		14.95

注：资金合规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使用合计数

### 1、天网三期项目

2018年预算安排907.8万元，实际支出907.8万元，结余0万元。实际支出用于支付三期工程租赁及服务费用。

### 2、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

2018年预算安排476.58万元，实际支出461.6万元，结余

14.98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车辆购置费 399.92 万元、车辆用油费 61.68 万元。

### 3、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

2018 年预算安排 291.9 万元，实际支出 291.9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用于 2018 年度 7 个派出所、39 个社区警务室采购空调 57.27 万元，侯家塘弱电提质改造项目 42.13 万元，6 个派出所采购健身器材 31.35 万元，同升、东山派出所提质改造 161.12 万元。

### 4、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82 万元，实际支出 281.95 万元，结余 480 元。实际支出为中餐补助经费 281.95 万元。

###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18 年预算安排 271.36 万元，实际支出 271.36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办案费 4.29 万元、办公差旅费 76.41 万元、车辆用油费 105.3 万元、设备购置 85.36 万元。

### 6、住房补贴

2018 年预算安排 217.3 万元，实际支出 217.3 万元，结余 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享受住房补贴的人员。

### 7、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60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警务通移动租赁费 152.78 万元、警务通电信租赁费 7.22 万元。

#### 8、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210.7万元，实际支出210.7万元，结余0万元。实际支出包括办公费21.25万元、中餐补助143.19万元、其他支出46.26万元。

#### 9、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结余0万元。实际支出包括水电费42.88万元、维护费19.04万元、物业及安保服务费37.21万元、其他支出0.87万元。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雨花分局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主要依据市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中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例如：天网三期及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辅警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根据市局出台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专款专用。此外分局在执行市局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雨花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办法》。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雨花分局项目主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整体部署、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运转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长沙市公安局领导，由雨花分局下属与项目相关的机构（大队、派出所、政工科、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总负责，分局国资办具体牵头组织实施。管理依据主要是参照《湖南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长沙市公安局相关制度执行。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制度建设**

雨花分局在执行长沙市公安局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雨花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雨花分局没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执行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雨花分局清理整合办公用房，解决了民辅警备勤休息用房不足的问题，实现了“民警每人一张床”的工作目标。新购置警车28辆、租赁新能源车21辆，全部配发至基层单位。对各单位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行了全高清化升级改造，对所有执法办案区域进行了全高清视频化改造。持续推进左家塘等4个派出所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圆满完成东澜湾等23个警务室提质改造、雨花亭派出所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在全区新增350路

的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了对全区重点部位、复杂公共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视频全覆盖，大力推进 WIFI 嗅探、电子围栏等系统建设，扩展信息采集渠道。

## （二）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以两高两部明确的“重点黑恶势力犯罪”为标准，开展了“砂石、土方工程建设”情况、“党员干部涉‘黄赌毒’”情况和“金融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情况等三个专项领域的摸排，摸排收集涉黑涉恶线索 87 条，核实（办结）82 条。11 类涉黑涉恶犯罪立案 265 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 217 人。摧毁涉恶团伙 10 个，打击处理团伙成员 98 人。坚持命案必破，全年命案发 9 破 9，破案率 100%。严厉打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全年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立案 114 起，破获 73 起，破案率 64%，刑事拘留 152 人，同比上升 38.18%。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全年打击侵财犯罪绩效实现“三上升”：全年抓获侵财犯罪嫌疑人 824 人、打掉侵财犯罪团伙 107 个、侦破侵财案件 2495 起，同比分别上升 14.29%、64.62%、27.36%。成功侦破部督“11.28”、省督“1.24”网络电信诈骗案件，得到各级领导高度赞誉。组织开展“云端 2018”、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专项行动，全年立涉众型案件 4 起，办结 3 起，新发案件办结率 75%；消化年前受理未立案件 3 起，消化率为 100%；办结积案 25 起，办结率 83.33%。成功侦破“7.5”假冒注册商标、“10.25”非法经营和“12.13”制贩假币专案，社会反响良好，特别是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主任会议

对分局经侦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全年侦破污染环境案件、食药案件、烟草案件 41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41 人。持续推进辑枪治爆专项行动，侦破涉枪涉爆案件 19 起，是 2017 年的 1.11 倍；缴获枪支、管制刀具、仿真枪支 252 支，是 2017 年的 4.36 倍；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20 余人。成功侦破“6.3”网络贩枪专案，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三）提升了民警业务技能水平**

制定训练计划，明确各单位教导员为教育训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拓展训练模式，通过选调兼职教官，创新送教方式，积极送教上门，开展随岗培训，切实提升了基层民警的执法执勤素养、业务技能水平，完成送训任务，全年参加上级各类调训任务 463 人次，40 名负责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了对口跟班学习。认真开展单警装备配带使用专项整治，重点纠正民警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良习惯及不作为、缓作为等行为，切实提升了辖区群众满意度，满意度得分连续两年明显提升。

### **（四）推进了健康警队的建设**

落实优警暖警工程，强化“三个”关心：关心民警身体，推进健康警队建设，推行健康习惯养成，购买健康保险，全警亚健康状况大有改观；关心民警心理，组织开展心理测评，对预警人员进行心理谈话，覆盖率 100%；关心民警维权，建立完善公安民警维权抚慰机制，督办侵犯民辅警权益案事件 29 起，打击处理 35 人，20 名遭受暴力侵犯的民辅警获得了正义伸张和救

助。同时，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落实全警团购，生日“四个一”慰问、洗衣服务等惠警政策。开展优抚资助工作，全年共资助慰问 246 人次 60 余万元。

### **（五）提高了公安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出入境证件新证办理从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7 个工作日。狠抓公安行政审批窗口“一战式”、网上“指尖式”、线下“家门口”办理措施落实，全年共办理各类户口业务 6 万余人次、身份证 8 万余人次、出入境证件 7.9 万余人次，分别同比上升 16.91%、1.91%、0.51%。大力推广“96111 便民服务桥”，全区有效关注量达 15.46 万人，出入境证件网上预约办理率达 98%，给办证群众带来了高效、便捷的服务。主动服务辖区重点工程建设，成立了重大项目建设治安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了“情报信息预警、矛盾排查化解、联合督办检查”机制，扎实做好征拆、棚改、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每项重点工程设立一个由局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依法打击处理强揽工程、阻工等违法犯罪嫌疑人 68 人次。

## **七、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雨花分局各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量化，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 **2. 项目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经审阅雨花分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只描述项目概况、经费的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 210.7 万元，指标下达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5 日和 8 月 30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预算有效执行进度为 71.18%。

## **4. 个别项目存在相互挤占经费的情况**

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中超范围支付了油料费 61.68 万元。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中超范围列支了桶装水、饮料、高压锅、风扇等费用，支付政治工作办公室、后保科等部门购买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经费 60.73 万元。

## **5. 申请报告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

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中为 6 个派出所集中采购健身器材一批，申请报告中要求 2017 年年底需完成提质改造并验收，而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才签订，合同约定签订合同 30 日后交货并验收。

## **6. 部分合同未严格按照约定条款执行**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采购经费）中足迹系统采购合同订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延迟收货。业务经费中健身器材采购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延迟收货。

### **7. 部分原始附件不完整**

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购买空调的验收书中未填写日期，其他验收书中也存在这种情况。家属申请的住房补贴没有委托书，也没有个人信息情况登记。

### **8. 个别经费发放不够及时**

“天网三期”工程中根据长财评标控字〔2016〕403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终验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款项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支付 2,060,000 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支付 7,018,457.98 元。

### **9. 破案率、治安案件结案数有待提高**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2017 年现行破案率 30.62%，2018 年现行破案率 22.1%，同比下降 8.52%；2017 年治安案件结案数 3189 起，2018 年结案数 3038 起，同比下降 4.74%。

### **10.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文件支撑**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有 1,053,000 元油

费支出，系统显示油费可以使用该项目资金支付，但无相关文件支撑。

### **11. 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对天网三期、执法执勤警用车辆购置费、警务辅助人员等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发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还有待提高。如：区财政拨 2017 年提质改造项目 88.04%、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满意度 88.8%、住房补贴满意度 88%、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满意度 88.4%。

## **八、相关建议**

###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同时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2. 重视项目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依据财政批复文件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性质及范围，强化监督管理，使项目经费支出更符合实际，做到专款专用。

### **3. 规范原始凭证附件管理**

严格执行《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财务综合管理细则》，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完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规范费用报销原始凭证附件管理。

### **4. 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人员应加强对合同的审核及管理，完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针对物资的采购，合同内有明确合同履行期限条款的，应严格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5. 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对于采购的物资及安装的工程，应按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检验采购设备、物资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相符，同时在验收证明单上签署验收日期，加强验收手续。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任务，但仍存在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欠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3.91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5日